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45,160	32,183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27,908)	(16,059)
毛利		17,252	16,124
其他收入	6	7,798	8,470
其他虧損淨額	6	(14,937)	(6,9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9,926)	
行政開支		(33,121)	(37,728)
融資成本	7	(14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258)	12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34,340)	(19,925)
所得稅	9	<u>(1,435)</u>	<u>(3,088)</u>
本年度虧損		<u>(35,775)</u>	<u>(23,01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679)	(23,081)
非控股權益		<u>904</u>	<u>68</u>
		<u>(35,775)</u>	<u>(23,013)</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89港仙)</u>	<u>(0.57港仙)</u>
攤薄		<u>(0.89港仙)</u>	<u>(0.57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5,775)</u>	<u>(23,013)</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157)</u>	<u>(9,689)</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6,932)</u></u>	<u><u>(32,70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71)	(32,770)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68</u>
	<u><u>(46,932)</u></u>	<u><u>(32,7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95	331
使用權資產		5,034	—
商譽		22,603	—
無形資產		—	14,6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投資物業		—	17,800
應收貸款		—	25,362
		<u>51,932</u>	<u>58,1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560	164
應收貿易款項	11	35,838	32,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13	26,0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87,243	68,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45	29,934
		<u>144,899</u>	<u>157,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4,099	4,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63	73,168
合約負債		2,422	—
租賃負債		1,266	—
應繳稅項		6,383	5,665
		<u>94,233</u>	<u>83,19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50,666</u>	<u>73,8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598</u>	<u>132,04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864</u>	<u>—</u>
資產淨值		<u><u>100,734</u></u>	<u><u>132,04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13,995	409,395
儲備		<u>(317,023)</u>	<u>(278,978)</u>
		96,972	130,417
非控股權益		<u>3,762</u>	<u>1,628</u>
權益總額		<u><u>100,734</u></u>	<u><u>132,0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商業服務及物業投資。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不對先前並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存續的合約重新評估。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列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苛；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0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1,86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u></u>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為該等租賃入賬，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造成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商業服務；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9,653</u>	<u>11,104</u>	<u>3,671</u>	<u>732</u>	<u>45,160</u>
分部業績	3,388	(11,580)	(7,085)	(1,503)	(16,78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3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8,895)</u>
除稅前虧損					<u>(34,340)</u>
折舊及攤銷	24	1,923	18	238	2,203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01</u>
					<u>2,5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6,929</u>	<u>9,883</u>	<u>4,201</u>	<u>1,170</u>	<u>32,183</u>
分部業績	(1,262)	2,644	2,139	(142)	3,379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3,395)</u>
除稅前虧損					<u>(19,925)</u>
折舊及攤銷	61	1,347	–	–	1,408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67</u>
					<u>1,675</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594	79,139	60,738	35,226	195,6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34</u>
資產總計					<u>196,831</u>
分部負債	7,070	24,760	964	2,066	34,8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1,237</u>
負債總計					<u>96,09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982	91,369	13,547	17,800	208,6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43
資產總計					215,241
分部負債	8,313	9,875	4,449	4,455	27,0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04
負債總計					83,196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8,440
客戶2	7,584	5,472
	7,584	13,912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不超過10%。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 或服務線劃分: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29,653	16,929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	11,104	9,883
服務費收入*	3,671	4,201
租金收入*	732	1,170
	<u>45,160</u>	<u>32,183</u>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金額包括(a)來自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3,2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249,000港元);(b)來自安平醫院的管理費收入及醫院經營收入約7,8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78,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的管理費收入(二零一九年:356,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3	—
貸款利息收入	5,857	7,232
利息收入	530	534
雜項收入	1,408	704
	<u>7,798</u>	<u>8,470</u>
(ii) 其他虧損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3,417)	(13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870	(3,2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3,504)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13,365)	—
	<u>(14,937)</u>	<u>(6,92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8</u>	<u>—</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10	7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4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532
無形資產攤銷	737	1,314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13,365	—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	2,496
短期租賃付款	1,06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14	14,47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26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8	278

9.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1,435</u>	<u>3,088</u>

根據中國(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340)</u>	<u>(19,925)</u>
以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585)	(4,98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45	2,034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	(16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969	1,2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438</u>	<u>4,941</u>
年內稅項支出	<u>1,435</u>	<u>3,088</u>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679)</u>	<u>(23,081)</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2,304</u>	<u>4,055,334</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36,6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08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22,304,000股(二零一九年：約4,055,3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12,138	12,708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20,774	17,253
商業服務	2,926	819
物業投資	—	2,016
	<u>35,838</u>	<u>32,796</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 (iv) 投資物業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79	9,128
1至3個月	1,627	4,965
3個月以上	30,232	18,703
	<u>35,838</u>	<u>32,79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0,260	4,724
91至180日	2,573	1,422
180日以上	19,509	13,297
	<u>32,342</u>	<u>19,443</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874)	—
(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u>1,870</u>	<u>(3,874)</u>
於年末之結餘	<u>(2,004)</u>	<u>(3,874)</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4,099	4,363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04	4,342
1至3個月	1,440	—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11,055	21
	14,099	4,363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39,947,634	363,995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i)	400,000,000	40,000
認購股份	(ii)	54,000,000	5,4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3,947,634	409,395
認購股份	(ii)	46,000,000	4,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9,947,634	413,9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正華及Pacas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每股0.15港元強制轉換成普通股。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由Pacas及正華轉換為260,000,000股及14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合共54,000,000股及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其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其影響程度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慕西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慕西雅」)(主要從事以其自有秘方研發中草藥護膚產品)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ii)利用本公司之健康產業網絡，以透過建議合營公司將慕西雅產品分銷至中國保健機構。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為60天。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60天。有關上述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博偉智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就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普通合夥人創立及管理之基金(「該基金」)潛在投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基金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的產業投資子基金，該基金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相應數字之基準，需就保留意見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期初結餘；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5,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2,200,000港元增加40.3%。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00,000港元)；(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00,000港元)；及(d)物業投資的收入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36,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23,1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為下述完成收購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89港仙(二零一九年：0.57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商業保理業務；及(d)物業投資。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5.7%以及經營利潤錄得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300,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集中於冠心病相關的微創介入治療，主要是為PCI手術(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是指經心導管技術用器械疏通狹窄甚至閉塞的冠狀動脈管腔，從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療方法)提供相關器械和耗材。中國PCI手術依然處於穩健增長狀態，手術量從2009年的22.8萬例，增長到2019年超過100萬例，複合增長率為16.7%。在冠心病低齡化、人口老齡化、分級診療不斷推進的背景下，預計未來3至5年PCI手術仍將維持每年13%-16%左右的增長，增長空間巨大。

業務發展回顧

本集團早年通過其子公司向託管醫院提供PCI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於2018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在武漢地區開展高價值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武漢馬格瑞茲於2018年開業，以武漢為中心，開發了武漢市第一人民醫院、武漢市第三人民醫院、仙桃市人民醫院等三級醫院；與國內領先的心臟支架廠商賽諾醫療初步建立了合作關係，截止2019年3月31日年度完成銷售額約1,700萬港幣。2019年，公司運營模式逐漸成熟並步入發展的快車道，以湖北為中心，開發了武漢亞洲心臟病醫院、黃岡市中心醫院、武穴市中醫醫院、阜外華中醫院、九江學院附屬醫院、贛州市立醫院、九江市第一人民醫院等系列醫院客戶，並與眾多全球領先的PCI相關醫療器械商包括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等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截止2020年3月31日年度完成銷售額約3,000萬港幣。

進入2020年，武漢馬格瑞茲的發展勢頭不可避免的受到了COVID-19的影響，然而受益於所處細分行業的優勢、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良好的合作關係，武漢馬格瑞茲克服了重重困難，一方面大力拓展新的醫院客戶，包括湖北省人民醫院、武漢大學中南醫院等一批頂級優質醫院；另一方面，與國內外知名廠商深度合作，不僅引進了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等全新合作夥伴，還將承接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等廠商在華中地區的平台功能。在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的背景下，下半年將迎來更為迅猛的發展勢頭，預計銷售額將大幅增長。

武漢馬格瑞茲目前專注於為PCI手術提供相關醫療器械和耗材。創辦以來，公司始終本著專注、關愛、創新、高效的精神，並通過不斷的實踐，積累了豐富的高端醫院客戶開發及維護經驗，並與全球主要的PCI手術器械廠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打造了一支專業化、高水準的管理與銷售團隊，逐步形成了以「專注、共贏、可複製」為特徵的發展模式。

業務模式及發展規劃

業務模式—跨越三個年度的發展積累，集團PCI業務經過不斷的探索與完善，逐漸打造出了「專注、共贏、可複製」的發展模式。

- 專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規模2018年已超過7萬億元人民幣、2020年將超過8萬億元人民幣。面對如此龐大的產業規模，武漢馬格瑞茲將專注於冠心病PCI治療這一細分市場，管理及銷售團隊的打造、醫院客戶及產品線的開發全部圍繞這一細分行業展開。
- 共贏：武漢馬格瑞茲PCI業務每年一個臺階穩步上升，發展勢頭迅猛，得益于從公司股東利益分配及員工激勵機制層面、從遵從國家醫改大背景下的客戶開發層面、從與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層面，真正做到了共贏。

- 可複製：武漢馬格瑞茲PCI業務發展逐漸形成可複製的發展模式。通過將華中地區已成熟可複製的模式推向以北京為代表的京津冀地區、以上海為代表的長三角地區、以廣州為代表的珠三角地區，公司預計在不遠的將來實現跨越式增長。

發展規劃—公司將長期堅持「專注、共贏、可複製」的發展路徑，聚焦於PCI領域持續投入更多的資源，未來3年的發展規劃：

- 短期內快速做大業務規模，成為區域領先的平臺供應商。公司CPI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已初具雛形，即構造武漢為中心、深耕湖北、輻射華中地區的三級以上知名醫院服務網路，與全球領先的各廠商建立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集心血管介入器械如球囊、導絲導管等，心血管植入器械如支架、封堵器、瓣膜等，心臟節律管理設備如起搏器、起搏電極導線等，圍繞PCI手術的各個環節打造區域內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全產業鏈器械供應平台。
- 中長期由平台供應商向品牌製造商進軍，武漢馬格瑞茲在做大業務規模、打造頗具影響力平台的同時，將不斷發掘PCI器械細分領域的生產製造業務，在生產製造領域站穩根基並持續延伸。假以時日，本集團將發展成為PCI行業積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領先企業。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佔地面積46畝，第一期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精神病院樓可以為精神病專科增加400個床位。

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本年度內錄得管理費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00,000港元)。就本集團應收雙灤醫院貸款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與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正在積極商討還款方案。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位於中國河北省安平縣，現重組為如下文所述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安平康融」)，變更為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安平博愛醫院的營運權並有權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收入6%的管理費。本年度已確認管理費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安平博愛醫院的股東桑世玟先生及韓建彬先生就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將改制為營利性醫院，並將成為被收購的目標公司(即安平康融))的70%股權訂立購股協議(經若干補充協議補充)，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4,79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收購安平康融餘下的30%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050,000港元)。收購安平康融70%及30%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因此，安平康融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收購安平康融並將其合併至本集團後，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取消確認無形資產開支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灤平縣紅十字醫院(「灤平縣紅十字醫院」)及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灤平縣鴻福養老護理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獲得金額相當於灤平縣紅十字醫院收入3%之管理費。本年度概無收到管理費(二零一九年：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有關該管理權的協議已終止。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d)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如上文所述於完成收購安平康融後，該等物業已成為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租金收入已在綜合入賬時抵銷，本集團不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出多元化的持續增長，特別在生物醫藥，高端醫療器械和先進治療技術等領域，近年來取得了高速發展，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本年度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分銷業務取得了長足進展，在華中地區初步建立了分銷網路，未來年度集團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展分銷網路，逐步增加分銷產品線。同時，集團尋求機會對心血管器械的產業鏈進行整合，逐步進入心血管器械的生產和研發領域，在細分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醫院經營和管理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未來重點是圍繞心血管專科發展自營醫院，加強與心血管專科醫生集團的合作。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聚焦心血管器械等細分市場，逐步打造成為集研發、製造和銷售為一體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將不斷改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家公司及其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就潛在認購目標公司（為中國江蘇省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消化道腫瘤（如結腸直腸癌）早期篩查使用的體外診斷產品的研發及製造）之新股份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現金認購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各方亦有意令本公司亦擁有於未來12個月內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加至30%的選擇權。有關上述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及上述收購安平康融100%股權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託CHG Victory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25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及／或顧問之人士持有認購股份)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54,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發行予CHG Victory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淨額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財務資源。認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述集資活動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1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54(二零一就年：1.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2(二零一九年：0.24)，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即本公司結欠之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4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前任董事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被罷免)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Capital Foresight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根據一項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下文所述之訴訟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一項法院命令，此訴訟已與上一段所述之訴訟合併。

就合併訴訟而言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合併訴訟的文件對被告及一名第三方個人發出文件透露傳票(「所要求文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第一被告尋求許可出示一名百幕達法律專家出具的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法院下令合併訴訟的各方於指定期間內共同向法院匯報專家指示申請的進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法院進一步下令各方的百幕達法律專家歸納有關百幕達法律問題的專家證據，交換報告，並編製及提交一份聯合聲明，回應專家就哪些方面已達成一致意見或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意見分歧的理由及彼等的觀點。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各方之百幕達法律專家交換彼等各自之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方文件透露訴訟定於法院進行聆訊，期間法院下令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以出示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以作查閱，惟根據法律專業特權無法出示者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各方之百幕達法律專家提交一份聯合專家聲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告知任何最新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2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約為26,7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4,5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321,994,763份購股權獲授予董事及其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218,994,763份及19,10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於本年度註銷及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3,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年度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翁羽先生、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3.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兩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辭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再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孟珺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予以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股東確保經填妥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數據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同意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未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張達威先生及王咏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珺峰女士。